

中共海口市秀英区委办公室文件

秀办发〔2019〕13号

中共海口市秀英区委办公室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秀英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委、街道工委、区委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秀英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海口市秀英区委办公室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海口市秀英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2019年3月13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海口市秀英区机构改革方案》（海办发〔2019〕6号），对我区机构改革作出全面部署。为确保我区机构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按照省委、市委统一部署，围绕区级党委和政府侧重于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行政执法等直接面向社会、企业、群众的管理服务职能，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和简约高效的管理体制，为加快秀英“一心五区”建设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实施内容

按照《海口市秀英区机构改革方案》部署，此轮机构改革

总共涉及 44 项任务事项（见附件），重点是以下两个方面：

调整优化区级党政机构和职能：1. 健全和优化区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组建或调整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2. 加强区委职能部门的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调整优化机构编制、公务员、专业技术人才、新闻出版、民族事务、宗教事务、侨务和港澳事务等管理职能；3. 新组建或重新组建 11 个党政机关部门；4. 优化 12 个党政机关部门职责。

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1. 实施区人大机构改革，组建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2. 推进群团组织改革，调整优化群团机构职能；3. 实施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清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将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关，强化事业单位属性；4. 推进环境保护和农业等重点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5. 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学习并召开全区机构改革动员大会。深入学习领会省委、市委机构改革精神及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海口市秀英区机构改革方案》。召开全区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七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认真领会党中央关于深化地方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海口市秀英区机构改革方案》部署要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作为推进机

构改革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配备部门领导班子。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研究拟定新组建或设立的党政部门领导职数，区委组织部提出拟任人选意见，区委按程序任命领导干部，区人大依法履行法定程序。配备新组建党政部门领导班子，同步成立党组织，党组织建设同步跟进。

（三）政府机构的备案和人员转隶。区政府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履行区政府部门设置和调整法定备案程序。按照“人随事走，编随人走”、“先转隶、再《三定》”的原则，区委编办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结合编制情况，提出各部门的编制调整意见，并报区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负责对人员转隶事项进行落实，各部门负责做好转隶人员的思想工作。

（四）落实部门集中办公和挂牌。区委办落实党政部门办公场所，确保各新组建部门集中统一办公，研究制定部门挂牌计划安排，统筹好各新组建部门的挂牌时序，区委办、区政府办组织刻制新组建或更名调整部门的印章并收缴旧印章。

（五）制定工作规则和部门“三定”规定。紧密结合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和秀英“一心五区”建设实际需要，各部门根据职责调整制定工作规则。区委编办研究制定区直各部门机构编制职数框架（主要职责、编制及领导

职数等），报区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各部门在机构编制职数框架范围内起草本部门“三定”规定（草案）。“三定”规定（草案）经区委编办审核和区司法局核后，报分管区领导审核，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区委工作机关的“三定”规定报区委批准，以区委办名义印发；区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报区委、区政府批准，以区委办、区政府办名义印发。

（六）调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区委编办研究制定各类事业单位转隶清单，报区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后组织实施。全面梳理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党政机构撤并组建和职能调整情况，同步调整相关事业单位隶属关系。

（七）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区委编办负责全面清理区直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回归行政机关的清单，报区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后组织实施。将行政职能划归主管部门或职能相近的行政机构，并写入行政机构“三定”规定。其他类别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只进行必要的划转、更名和整合。

（八）有机衔接各项改革。当前重点工作是落实我区机构改革任务，除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等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实施的改革事项外，其他涉及机构编制事项原则上不同步纳入机构改革，确需纳入机构改革中统筹考虑的，由区委研究决定。

（九）验收督查。各部门“三定”规定印发实施后，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抽调相关人员成立联合验收组，组织开展验收督查，查找各部门机构编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优化机构的职能配置意见。

四、实施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市委、市政府批准的《海口市秀英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把抓落实作为政治责任和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按照《海口市秀英区机构改革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的部署要求，围绕实施机构改革主要环节、关键步骤和时间节点，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紧完成转隶交接、“三定”规定起草工作，确保各新组建部门尽快挂牌运行。建立健全机构改革评估督察机制，加强对机构改革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顺利落实到位。

（二）稳妥开展转隶工作。新组建或调整部门在机构和人员转隶过程中，要切实做好经费资产处置工作，全面清理经费、债权债务等情况，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资产清查和登记，提出经费、资产调整和处置方案，按程序办理经费资产移交、接受、划转和处置手续；做好档案移交管理，改革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按照档案法、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政策法规，制定档案管理与处置方案，明确档案工作负责机构和人员，按规定办理档案移交。同时，依法依规做好经费预算调整、离退休干部管理、印章废止和启用等工作，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立

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新组建部门运转顺畅。

（三）高标准制定部门“三定”规定。各部门要把定职责作为“三定”中心工作，对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和市委、市政府部门“三定”职责，融汇“放管服”改革精神，围绕主业明确和细化职责，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切实建立起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要求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充分体现区委设立重组各个机构的战略谋划和整体考虑。建立重大问题分歧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部门间有关职责划分的分歧和争议，防止职责边界模糊和交叉问题。

（四）严格机构编制。坚持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严格落实机构限额管理，按照科学配置、优化协同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核定机构编制，在不突破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的前提下推进机构职能调整。

（五）严肃机构改革纪律。严肃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坚决做到令行禁止，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创造良好社会环境，确保平稳有序推进改革，顺利完成各项任务。

五、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机构改革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实施机构改革，区委机构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机构改革重大事项，统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增强机构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每一项工作任务的责任区领导要亲自抓，加强与有关市直机关的沟通协调，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落实好改革任务，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要发挥好本部门党组织的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机构改革始终，加强对本部门机构改革的统筹协调，把班子成员的思想统一好、把各方面积极性调动好、把工作机制运行好，坚决把省委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附件：《海口市秀英区机构改革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